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收购广州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广州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规划落地。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玮：

冯 渊：

任立勇：

年 月 日